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林文元

被告 林正雄

被告 天松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336號），而被告於警詢時自首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5號案件受理，嗣被告於本院112年3月2日、3月28日、4月25日、7月25日、8月15日準備程序時，就被訴之犯罪事實為均坦認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、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並經被告、檢察官同意後，而本院認本件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本件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進行（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58號），迭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文